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陳政德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被告 陳國慶
呂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1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
- 二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○○地號土地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慧晴